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長者敬老好視界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貳、計畫目的

為適時矯正長者視力，減輕眼睛負擔及延緩視力退化，舒緩長者睫狀肌過度收縮引起的眼睛不適情形，並減少老花眼鏡配鏡費用之經濟負擔，維持長者基本生活品質，增進社會參與活動意願，爰補助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或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住民配置老花眼鏡，促進其老年健康及社會福利福祉。

參、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驗光師公會、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肆、實施地區

臺南市全(37)區

伍、原住民族長者需求情形

- 一、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8,632 人，人口分布以永康區(2,093 人)最多，東區(892 人)次之；55 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共計 1,217 人。本市列冊照顧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161 人。
- 二、110 年 11-12 月共計核定 75 位長者配置老花眼鏡。
- 三、111 年度預計補助 100 位原住民長者配置老花眼鏡，每人補助額度上限 1,000 元，每人限申請 1 次。

陸、辦理方式（包含申請程序、申請流程圖、補助類別、單價及數量、審核及監督機制）

一、申請程序：

（一）服務對象：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住民：

1、設籍本市且經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之驗光師評估需配戴老花眼鏡，且未曾申請其他配鏡補助者。

2、服務對象任何年度已申請過配鏡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程序：

1、提出申請：

（1）向特約驗光所提出：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逕向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或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

（2）參加本會行動驗光車活動：於本會所辦行動驗光車活動現場，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驗光師公會所派之驗光師提供視力保健服務進行初篩，如有配鏡需求，將轉介至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驗光與配鏡服務。

（3）如為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族人，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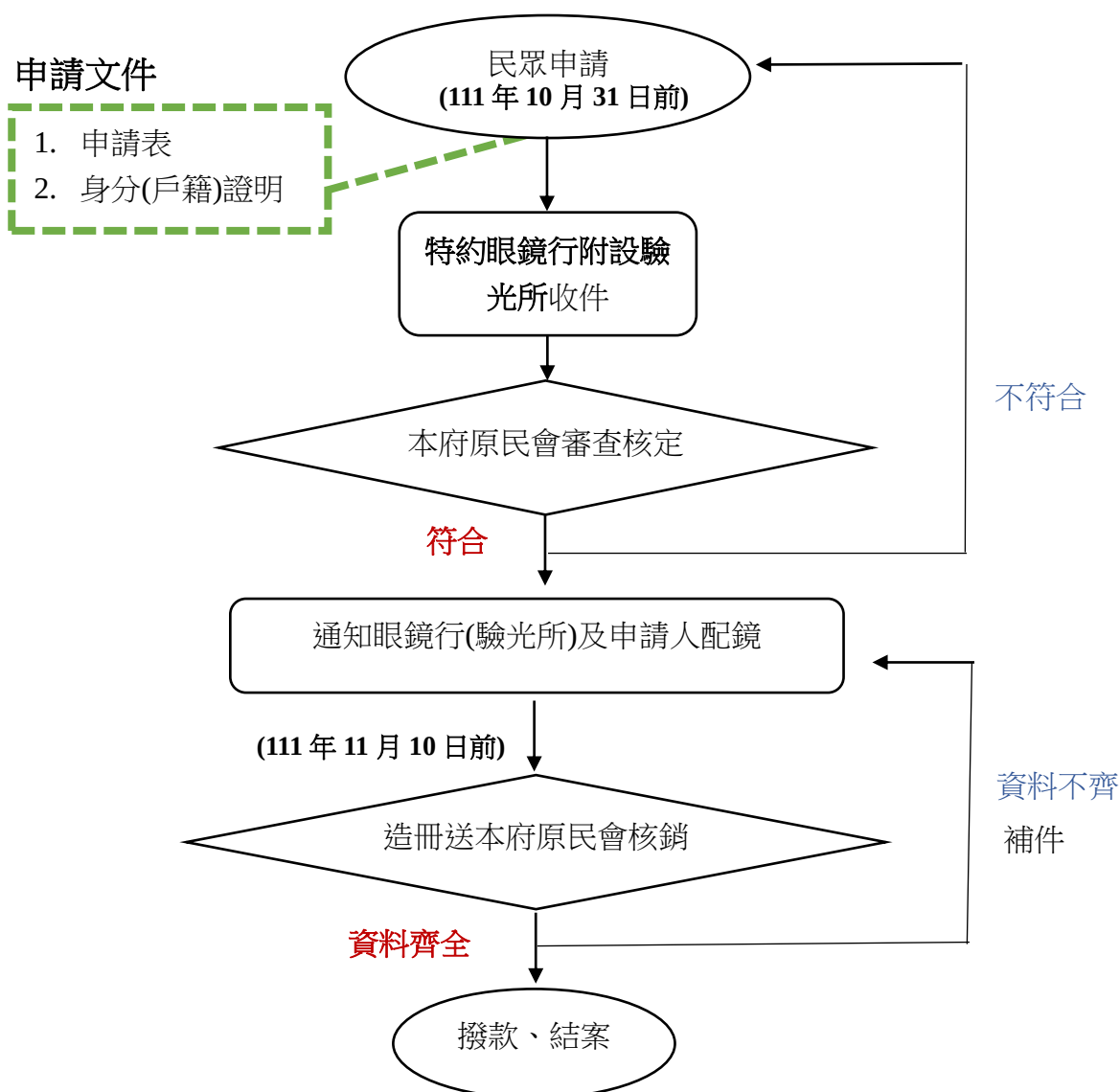
（4）族人居住之鄰近地區如無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由本府原住民關懷員統計資料後，專案安排行動驗光車（驗光師公會派遣驗光師並報請衛生局同意後）前往開立驗光處方及提供配鏡服務。

（5）本府將視經費及族人申請情形，適時增加其他場次行動驗光車服務，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2、視力檢查：由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具合格驗光師證書之驗光師提供視力檢查及配鏡諮詢服務，並協助申請者填具申請書【附件 1】及審核表【附件 2】後，併同估價單、戶籍資料等文件，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送本府審核。

- 3、**配戴眼鏡**：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及申請之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於接獲核定函起始得配鏡。
- 4、**補助請款**：由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檢具原申請文件、核定函影本、收據憑證、名冊【附件 3】及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4】，向本府申領款項。

二、申請流程圖：



柒、服務品質監督機制

一、服務品質：「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視力檢查、配鏡後續保固服務。

(一)「服務提供單位」：由具有合格驗光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本計畫特約眼鏡行附設驗光所之驗光師擔任。

(二)提供之服務應包含視力檢查、配鏡後至少6個月保固及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二、服務對象及診所若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捌、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補助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或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住民配置老花眼鏡，預計提供 100 人配鏡服務。

二、 質化效益：

減輕本市原住民族長者，眼睛負擔及延緩視力退化，舒緩長者睫狀肌過度收縮引起的眼睛不適情形，並減少老花眼鏡配鏡費用之經濟負擔，維持長者基本生活品質，增進其社會參與活動意願，使本市之原住民長者能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_